

第 01.02 章

事業污染總量預估或核配

1. 申請時機

申請時機分為兩階段：

(1) 入區申請(污染總量預估)

- a. 尚待核配廠房位置：廠商於入區申請時，應檢具「污染總量預估表」，僅需填寫事業基本資料並概估可能產生廢污水及廢氣排放量，以作為是否有足夠餘裕量可供入區之依據與參考。
- b. 已確認廠房位置：廠商於入區申請時，應檢具「污染總量估算表」，於估算表中除了事業基本資料以外，需較明確填報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如製程有廢氣產生，亦需檢具排放量推估過程及依據，以作為是否有足夠餘裕量可供入區之依據與參考及爾後相關環保許可文件與檢查作業之重要依據。

(2) 入區營運(污染總量核配)

- a. 入區設置：廠商核准入區並確定廠房位置後，於設廠或進駐前應檢送「污染總量估算表」(若廠商於入區申請時，已檢送「污染總量估算表」取得污染總量核配，則無須重新提送)，於估算表中除了事業基本資料以外，需較明確填報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如製程有廢氣產生，亦需檢具排放量推估過程及依據，核可後即為爾後相關環保許可文件與檢查作業之重要依據。
- b. 新增設置：園區事業設立後，如有增設廠房之行為者，應於設置前提出「污染總量估算表」申請審查。
- c. 補登記：若事業為早期於總量管制前進駐園區且尚未申辦過污染總量者，請勾選「補登記」。
- d. 其它：
 - (a)若事業本次申請為既有公司合併後之區內存續事業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

(b)若事業本次申請為既有公司廠房轉讓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

(c)其他上述未包含但須辦理污染總量申請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

2. 內容說明

本局現行規劃之園區污染總量管理架構，分為「投資申請」及「營運管理」兩階段。

(1) 在投資申請階段，主要是以預估污染總量之方式，瞭解廠商入區投資行為對於園區整體總量管理現況之影響，並且進行餘裕量判定。

(2) 在營運管理階段，則以廠商實際製程運作時所產生之污染排量，進行許可管理及申報管理，甚至是進行現場實地瞭解排放情形，藉以建立園區內各項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資料。

(3) 總量管制目標：

a. 落實總量管理機制

b. 達到縣市環保局「竹竹苗空品區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會議」之削減目標

c. 維護園區整體不超過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3. 應備文件

(1) 污染總量預估表 1 式 3 份

(2) 污染總量估算表 1 式 2 份

4. 申請資格或要件

於園區內設廠之事業。

5. 主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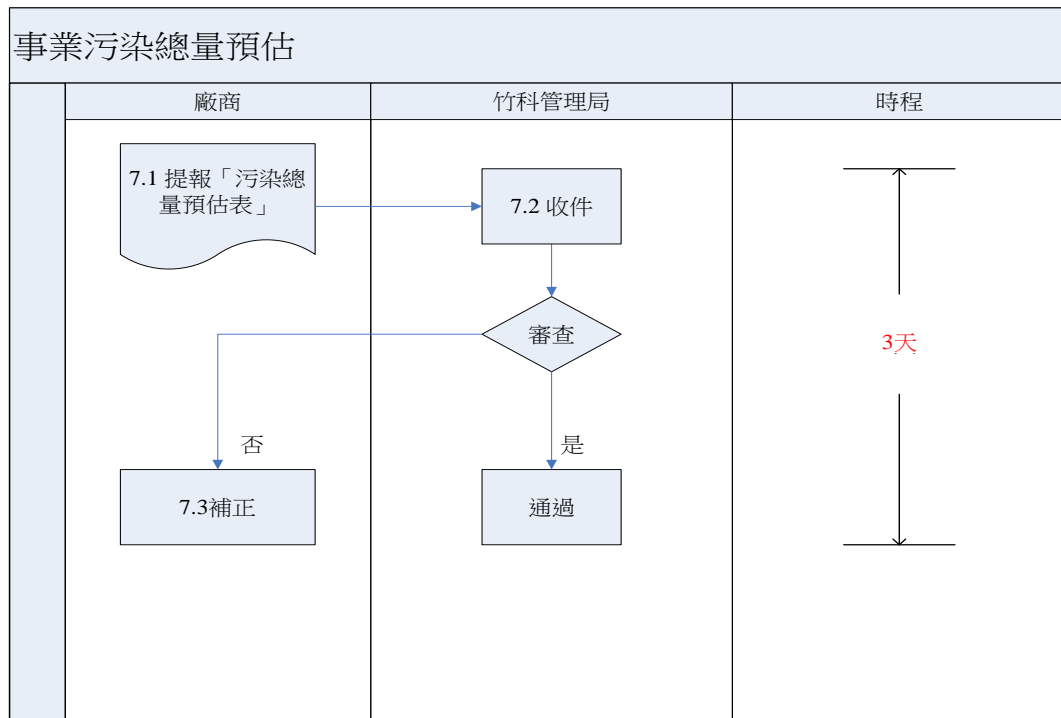
環安組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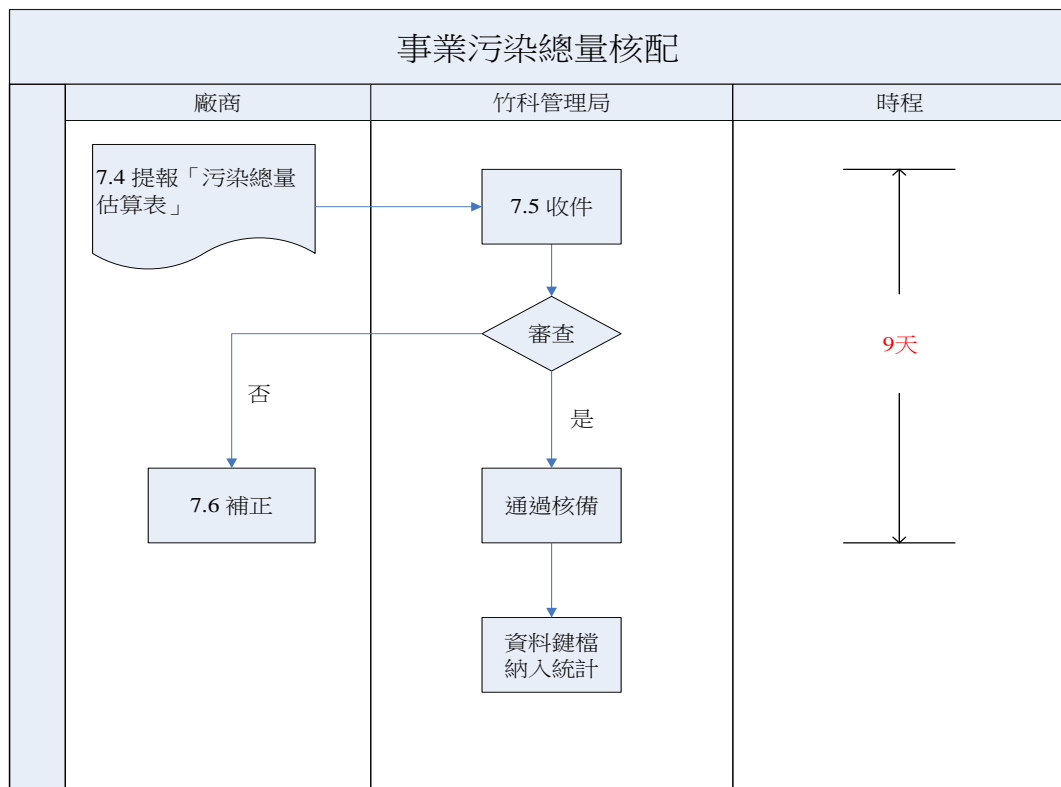
無

7. 流程圖

7.1 污染總量預估



7.2 污染總量核配



8. 相關法規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9. 業務諮詢服務

9.1 FAQ

Q：廢氣應如何填報？

A：請依廢氣種類（如有機廢氣、酸鹼廢氣等）分項填報，再依分項中所含之主要成分逐一說明。

Q：廢氣排放量申請量與環評對應關係？

A：1.依環評影響說明書中總量管理機制，排放量較大之工廠應採用防制設備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 VOCs 廢氣採行目前可行之最佳控制技術，即熱焚化技術或所採行技術使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92%。)新廠 VOCs 設置：新增設備之處理效率至少需達 90%以上(排放量過小者除外)。

2.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規定，排放量申請量超過該園區之環評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各園區環評核定量請參考「廠商環境影響評估自我判定表」。

Q:我們屬於研發、測試業，應如何填具污染物資料表之事業廢棄物？

A：對於研發或測試業，可能於研發或測試後會有下腳料或不良品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請申請之事業應注意該廢棄物之填報。

Q：廢氣排放量推估方式？

A：1.廢氣排放量得以質量平衡方式或他廠經驗數據推算排放量，並檢附其推估依據；質量平衡推估者請考量揮發度(可以物質蒸氣

壓)及所含濃度百分比計算。

2.檢測報告推估排放量者，請檢附檢測報告摘要表。

Q：IC 設計公司無涉及製程者，如何填寫污染物產生源資料表(表B)？

A：若事業無涉及製程，則本表仍應繪製產品產生作業流程，並於本表中加註文字補充說明委外製程為何。。

Q：行業別及產業別如填寫？

A：1.產業別請依工廠登記證上所登載之「產業類別」別填寫。

2.行業別請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行業標準分類，依 貴公司工廠所屬行業填寫。相關文件可於行政院主計處(www.dgbas.gov.tw)下載查詢，或於污染總量預估表相關文件之附件一查詢。

9.2 公佈欄：無

9.3 聯絡人：新竹園區：官先生 分機 2334

竹南園區：李小姐 分機 2337

龍潭園區及新竹園區(寶山用地)：賴先生 分機 2333

銅鑼園區：呂小姐 分機 2332

宜蘭園區：賴先生 分機 2331

生醫園區：鄭小姐 分機 2335

10. 表單範例

- 污染總量預估表
- 污染總量估算表
- 污染總量預估表範例
- 污染總量估算表範例

新竹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表填寫說明(1/5)

項次	表單	項目	填報說明
1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表 A)	申請目的	<p>1.新設立：本次申請為園區新入區之事業，應勾選「入區設置」。</p> <p>2.既有廠：</p> <p>(1)若本次之設置為另外新設分廠(非原建物擴建)者，則應勾選「新增設置」。</p> <p>(2)其他：</p> <p>a.若事業本次申請為既有公司合併後之區內存續事業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p> <p>b.若事業本次申請為既有公司廠房轉讓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p> <p>c.其他上述未包含但須辦理污染總量申請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說明。</p>
		聯絡人	聯絡人應填寫本申請案填寫者，以便於審查有問題可以聯繫討論，並建議其填報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回覆相關資料。
		營運年	以該廠預計量產年度填寫。
		廠房資訊	<p>1.廠房地址為本次申請案之廠址，未確定者勾選待核配即可。</p> <p>2.如租用他廠自建廠房，需填寫他廠(房東)之公司全名(含廠名)。</p> <p>3.已核配廠房或土地者，請一併檢具相關公文。</p>
		產業類別	依經濟部工業局之產業類別(2碼)填寫一致
		引進產業別	請依本局投資組招商引進產業別勾選。

新竹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表填寫說明(2/5)

項次	表單	項目	表格內容說明
2	資料表 (表 B)	申請兩個以上製程時之填寫方式	如事業申請兩個以上製程，需將製程單元編號區分表示(如 M01E01、M02E01...等，以此類推)。
		如為 IC 設計公司，無涉及製程之填寫方式	若該次申請無涉及製程，如設計、測試或委外代工等，則本表仍應依計畫生產產品繪製流程圖，並請業者於本表中加註文字補充說明。
		廢棄物種類繁多之流程圖標示方式	1.僅需標示主要廢棄物(如廢溶劑、不良品...等)。 2.廢棄物項目中，廢污水以管線、溝、渠輸送者無需於圖面表示。
		原料量或污染量標示流程圖標示方式	流程圖中僅需表示原物料及廢棄物種類，無需標示數量。
3	產品及原物料資料表 (表 C)	產品及原物料資料表填報項目應齊全、製程編號應與污染物產生源資料表對應	1.表中需填報生產過程(或實驗過程)中所使用或加入之原物料詳細資料，特性欄請說明其所具有之物理/化學性質(請業者參考 SDS 填寫)，所使用之原物料亦需對應製程編號填寫。 2.確認業者產品是否於廠內包裝出貨，如是，應請業者另外填報包裝材種類及數量。
4	污染物資料表 廢污水 (表 D-1)	廢污水量推估	1.生活污水可以每人每天 50 公升/日，並換算為 CMD 表示，需核對業者申請量之合理性。 2.如有製程廢水可參考用水平衡圖所示概估。
		入區後實際納管量與本表廢污水量對應關係	1.可參考業者目前納管核准量對應該次排放申請量是否合理。 2.已入區營運廠商實際廢污水量以納管核准量為最終核定量，業者無需辦理總量變更，待下次變更申請時請業者修正為納管核准量。 3.宜蘭園區自建廠房每公頃單位面積污水量 120CMD 以下方得進駐。

新竹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表填寫說明(3/5)

項次	表單	項目	表格內容說明
5	污染物資料表 一般事廢 (表 D-2)	廠商漏報生活垃圾	<p>1.一般事業廢棄物在此包含生活垃圾(含資源回收)·若製程中無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則仍請業者推估生活垃圾產生量。</p> <p>2.生活垃圾可以 1 人 1 天 1 公斤並換算為公噸/日或公噸/月表示·需核對業者申請量之合理性。</p>
6	污染物資料表 有害事廢 (表 D-3)	研發或測試業·常會漏填下腳料·不良品等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些研發或測試業·可能於研發或測試後會有下腳料或不良品等廢棄物產生·該事業申請時應注意其廢棄物之填報。
7	污染物資料表 廢氣 (表 D-4)	廢氣推估量過大。	<p>1.當次申請廢氣排放量佔該園區環評核定量比例過高或排放申請量超過該園區環評核定量之 20%(超過篤行營區環評核定量之 2%以上)之業者·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轉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判定是否需實施環評。</p> <p>2.排放量較大之工廠應採用防制設備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 VOCs 廢氣採行目前可行之最佳控制技術·即熱焚化技術或所採行技術使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92%)·需請業者提高防制設備效率降低排放量。</p>
		廢氣填報方式	<p>1.請依廢氣種類(如有機、酸、鹼廢氣等)分項填報·再依分項中所含之主要化學成分逐一說明。</p> <p>2.如有非製程使用(如擦拭、清洗)之有機溶劑且廢氣未有效收集者·需推估有機廢氣逸散量。</p>
		檢附推估計算式	推估計算式填至表 D-5·相關推算依據做為附件。

新竹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表填寫說明(4/5)

項次	表單	項目	表格內容說明
8	污染物資料表 廢氣 (表 D-5)	排放量推估計算 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排放量得以質量平衡方式或他廠經驗數據推算排放量，並檢附其推估依據；質量平衡推估者請考量揮發度(可以物質蒸氣壓)及所含濃度百分比計算。 檢測報告推估排放量者，請檢附檢測報告摘要表。 若上述計算中，同一廢氣種類有多種物質推估或多支排放管道，請於計算末處彙整各種類之廢氣量。
		新廠設置或新增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廠設置或廠商申請新增廢氣排放項目，其新增設備之處理效率至少需達 90% 以上(排放量過小 0.1 ton/year 者除外)。 宜蘭園區自建廠房每公頃單位面積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年排放 0.7 公噸以下方得進駐。
		排放量增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總量審查原則，其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可逐年降低。業者申請排放量增加，應確認廠商防制設備效率是否合理，可請業者提供防制設備效率推估佐證資料，並請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是否妥善操作。其申請資料需於維持原核定削減率之狀態下，方可核准排放量增量。
9	[宜蘭園區] 健康風險物質 (表 D-6~D-7)	排放量推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製程使用表列 8 項健康風險物質，事業應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列危害性化學物質排放量推估方式，於表 D-7 估算其污染物排放量，並將污染量填報至表 D-6。

新竹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表填寫說明(5/5)

項次	表單	項目	表格內容說明
10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及宜蘭園區] 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 D-8)	排放量推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製程無使用與溫室氣體直接相關之原物料或使用燃料者，請廠商以用電量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力排碳係數請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 2.新竹園區(寶山用地)進駐廠商製程中如使用含氟溫室氣體，於進駐營運後一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量產後(取得操作許可)隨量產用電時程，每年取得實際用電量 20%再生能源。 3.宜蘭園區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者，應訂定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與時程，確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另若有含氟溫室氣體排放者，將要求加裝尾氣處理設備，前述廠家應於營運一年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並送本局備查；另請定期提報用電量相關資料予本局備查。
11	廠商環境影響 評估自我判定 表	估算表申請資料 需檢附本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業者先行自我判定是否為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事業。 2.如經自行判定後係屬公告應實施環評或有疑義者，於核發污染排放總量後，本局將協助轉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是否同意免實施環評。 3.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填寫切結書欄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1 式 2 份皆需為正本。
13	其他	公司合併、買賣如何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新公司尚未申請入區，應向本局申請投資入區，其中需先提出預估表。 2.若新公司承接前公司(含設備)且並無改變或增加產品與污染量，則新公司申請污染總量估算表時，無須重新推估污染物排放量，可繼承前公司所核准之排放量，但需檢附雙方買賣合約以茲佐證。 3.若前述新公司之製程、產品等與前公司不同，則請重新計算。